

（十一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本公司肇源县盛达医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肇源县盛达医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肇源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肇源县疫情防控防护物资储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开选出五家具有相关资质能承接我县防护物资储备能力的企业。此次服务周期拟从确定承接的机构开始到2023年底结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肇源县盛达医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肇源县盛达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